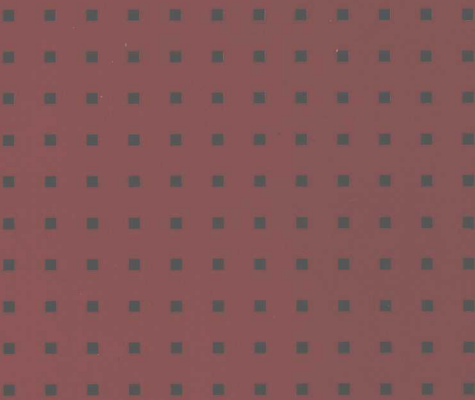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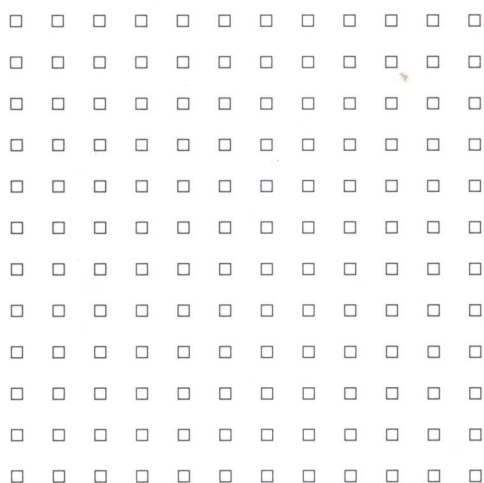




跨越對日民間索賠 的法律障礙

管建強 著



管建強 著

跨越對日民間索賠 的法律障礙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 羅芳
裝幀設計 彭若東

書 名 跨越對日民間索賠的法律障礙
著 者 管建強
出 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1304室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Rm.1304, 1065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發 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3字樓
SUP PUBLISHING LOGISTICS (HK) LTD.
3/F., 36 Ting Lai Road, Tai Po, N.T., Hong Kong
印 刷 深圳市德信美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三路522棟2樓
版 次 2006年6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特16開(152×228mm)188面
國際書號 ISBN-13: 978-962-04-2566-0
ISBN-10: 962-04-2566-9
©2006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自序



日本國發動的侵華戰爭以失敗而告終，時至今日歷史已經走過了一個甲子。作為活着的人們，尤其是經歷過那場戰爭的人們，感受到的那場戰爭並不是國家之間的較量和軍隊之間的廝殺，而是日軍對平民的虐殺、對婦女的強暴、對人性的摧殘、對人道的踐踏，其慘絕人寰的程度簡直可以稱作是野獸的行為。作為主導發動侵略的組織、策劃者和實施暴行的違反戰爭法規的戰爭犯罪者，除了必須承擔戰爭犯罪的刑事責任以外，還應當向受害國以及受害國國民給予賠償。¹

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對日索償是一項戰後遺留的，並有待解決的歷史問題。歲月本來是可以醫治戰爭創傷的，但是日本右翼保守勢力偏偏不斷地舊賬翻新。中國受害民眾迄今不僅沒有得到日本政府正式的毫不含糊的認罪、道歉和賠償，而且還不時受到日本參拜靖國神社和篡改歷史教科書等事件的屢屢傷害。

在上個世紀 90 年代，中國的戰爭受害者打破沉默，開始要求日本政府謝罪、賠償，1992 年至 1993 年通過日本駐華大使館向日本政府提出記載受害事實和要求的訴訟狀，然而，日本政府對此置之不理，於是他們決定在日本提出要求謝罪、賠償的訴訟，並尋求日本律師支援。

在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展開的對日索賠的司法實踐中，關於追究加害方責任的法律依據的爭議問題，是整個對日索賠進程中所面臨的最具有挑戰性的課題。日本政府以“個人不得援用國際條約對加害國提出損害賠償的請求”、“國家無答責”、“訴訟超過時效”以及“國家間的條約已經放棄民間戰爭受害者個人的對日賠償要求”等作為主要的抗辯理由，這些理由為大多數日本法院所接受，從而導致中國的對日索賠案件，如細菌戰、化學武器、慰安婦、中國勞工、大屠殺等原告伸張正義的訴求屢屢受阻。這些所謂的理由已經成為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對日索償進程中重大的法律障礙。

長期以來，日本政府由其法律專家組成的智囊團隊創立了所謂的抗辯理由和法理依據，其內容非常龐大並成為一種防禦的理論體系，並且正在不斷地完善。該抗辯理論體系早已經嚴重地威脅着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的合法權益，而突破這種抗辯理論體系，從其意義、涉及理論研究的深度和廣度來說，當屬國家重大的課題。

至今為止，國內的學者對於中日戰爭遺留問題的研究成果較多地是反映在歷史、國際關係等研究領域中。雖然國內也有其他學者發表過相關課題的法律著作，然而，相對而言似乎較簡略，有些則缺少針對性，在一些重要的焦點問題上，沒有法律和法理上實質性的交鋒和較量。此外，日本的辯護律師和學者在批判日本政府的抗辯主張方面提出了許多有價值的主張和理論，可是，其中有一些主張的依據和理論比較薄弱，需要充實和完善，有些主張已經步入歧途，需要糾正和重新思考。

二

筆者自1990年至1995年自費留學日本攻讀國際法，1994年5月，羽田內閣法務大臣永野茂門發表了“南京大屠殺是捏造的”、“大東亞戰爭並非侵略戰爭”等謬論，激起了筆者的無比憤慨。筆者曾召集過在東京地區留學的一些中國學生，計劃組織到日本國會前抗議、示威。後經中國駐外機構官員的勸導，擱置了這一激進的活動。

從此，筆者開始理性地關注、收集和研究中日戰爭的遺留問題。

筆者長期以來關注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的對日索償活動。從1997年前後起，筆者直接參與和幫助了中國民間對日索償活動，曾經兩次推動、組織和籌辦了在華東政法學院舉辦的對日民間索償的國際問題研討會，多次出席關於對日民間索償的國際或國內學術會議。2000年12月筆者曾作為代表中國民間起訴團的檢察官出席了在東京舉辦的審判日本政府的“女性國際戰犯法庭”，並代表中國的起訴團在法庭上作最後的法律陳述。

2001年就“花岡和解”協定中存在的諸多法律問題，筆者與日本律師展開了針鋒相對的論戰，筆者發表在人民網和日本國《留學生新聞》上的論文《析“花岡和解”》和《再論“花岡和解”的模式》，從法理上清晰地說明了“花岡和解”的諸多隱患的法律問題，為維護受害的花岡勞工的尊嚴、拒絕領取“基金”並保留對日訴權提供了法律依據。

2002年8月，筆者赴日本並多次赴浙江省義烏市進行受害者調查，參與拍攝和製作了反映了最早由日本民間社會團體左翼社會活動家在中國進行社會調查、揭露日軍細菌戰歷史事實並推動細菌戰受害者對日索償活動的電視文獻片。

2003年8月4日齊齊哈爾發生的日軍毒氣彈洩露事件後，由於日本政府拒不謝罪和賠償，筆者參與組織並發起了抗議日本政府的網上百萬人的簽名活動，數以萬計的民間愛國網站首頁張貼了由筆者主筆的從法律角度撰寫的兩篇公開信，該網絡簽署抗議活動，影響了另一起生化武器受害者對日訴訟案件於同年9月29日獲得了全面的一審勝訴。

在長期的對日民間索償的活動中，筆者與許多支持中國民間索償活動的日本律師、學者和左翼社會活動家以及中國民間對日索償的原告結下了深厚的友誼。期間，筆者與“中國戰爭受害者日本律師團”代團長和事務局局長還建立了長期合作的機制。在各種友人的熱情幫助下，筆者得以收集到相對比較完整的各類對日索償的訴訟資料和判

決書。這些大量的資料不僅為筆者深入研究提供了廣闊的視野，也使得研究內容更具有針對性和前瞻性。針對日本法院各項顯失公正的判決，筆者盡力爭取在第一時間發表了學術研究的評論文章，這些文章發表在國內外的雜誌和媒體上。為了推動對日民間索償活動的深入發展、方便更多的人們瞭解或研究對日索償的經緯和焦點問題，筆者還建立了一個《時事與國際法》網站（<http://www.publiclaw-events.com>），將相關論文及觀點公開供讀者參考或借鑒。長期以來筆者堅持以法律視角理性地對日本政府和日本法院的任何新的舉措予以分析、揭露和駁斥。

三

中日兩國之間是否放棄了民間戰爭受害者的對日索償權利是所有日本政府抗辯理由中最為關鍵性的問題，如果在這個問題上沒能有效地駁回日本的抗辯，那麼，對於其他的法律障礙的突破就會變得毫無意義。作為731細菌戰受害者原告團的法律顧問，應731部隊細菌戰原告團的日本律師委託，筆者作為專家證言於2004年7月向日本東京高等法院第2民事部遞交了“關於《中日聯合聲明》等對日戰爭賠償請求權問題的鑒定書”，經該法庭法官的認可，筆者於2004年12月7日在日本高等法院第2民事部聽審該案時出庭作證和答辯。該鑒定書以翔實的歷史事實和國際法一般原則、理論論證了：第一、無任何理由可以認定《中日聯合聲明》放棄了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的對日索賠權；第二、“日華和約”²是無效的。

在筆者出庭作專家證言前，2002年的福岡地方法院關於中國勞工訴訟的判決中較為明確地表述了：“難以認定《中日聯合聲明》已經放棄了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的損害賠償權。”可是在2004年期間，在東京高等法院的上訴審的案件中，日本政府針對福岡地方法院關於《中日聯合聲明》性質的認定問題進行了猛烈地反擊。因此，關於《中日聯合聲明》的法律解釋紛爭問題，並沒有因為福岡地方法院或其他一些地方法院的判決而劃上終止符。

在日本高等法院的判決中，第一次明確否定日本政府主張的關於《中日聯合聲明》已經放棄了中國民間戰爭賠償主張的判決，是在筆者作證以後的2004年12月15日東京高等法院對於中國“慰安婦”的判決。

然而這一舉措僅僅反映了日本政府不準備防守所謂的“《中日聯合聲明》放棄論”，其真實的意圖，體現在日本高等法院於2005年3月18日對中國“慰安婦”上訴案件的判決理由中，即所謂的：中國民間對日索賠權因“日華和約”的締結而消滅，中華民國在締結當時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

筆者就“3·18判決”中關於“中華民國”在締結和約時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以及“日華和約”有效論的駁斥，作如下簡述。

東京高等法院於2004年12月7日審理731細菌戰的前夕，日本政府向法庭提交了補充理由，而且在法庭上還再次強調：“締結‘日華和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被告日本國政府向東京高等法院提交的“乙第111號證”）”為此，在2005年3月22日731細菌戰二審判決前最後一次的審結開庭之前，針對日本政府的上述主張，筆者在“關於《中日聯合聲明》等對日戰爭賠償請求權問題的鑒定書的補充意見書”中進行了專題地研究和駁斥，並將該“補充意見書”遞交給了法庭。³

2005年7月19日，日本東京高等法院對侵華日軍731細菌戰的中國受害者訴訟案做出二審判決。通常二審法院應當對原、被告間主要爭議點進行判斷，但是該判決書對於日本政府上述顯然荒誕的“‘日華和約’有效論”的抗辯理由採取了回避判斷以維護日本政府的“形象”。

同樣，東京高等法院分別在2005年3月31日、4月19日、5月13日、6月23日，對其他4起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上訴案的判決，全都回避了原本應當判斷國家間是否放棄了民間個人請求權的問題。有理由推斷，日本高等法院已經評估出日本政府主張的“《中日聯合聲明》放棄論”以及“‘日華和約’有效論”只是無顏面世的荒謬邏

輯，故而在判決書中有意迴避。從2005年一系列最新的判決結果中可以感知，中國民間對日索賠活動在日本政府人為設置的法律障礙方面已經打開了缺口，並取得了階段性的突破。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筆者研究的課題與日本高等法院的回避有着一定的因果關係。

四

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展開的對日民間索償是以司法訴訟的方式進行的，因此，在大多數日本管轄法院已經不得不認定事實的條件下，訴訟的法律依據就成為勝負的關鍵問題。如前所述的日本政府提出的四類所謂的抗辯理由和依據，已經成為擺在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面前的十分棘手的法律障礙。

本論著涉及到眾多的學科和各種不同的領域。筆者耗時多年，對收集的大量的資料進行了歸納和整理，並有針對性地就日本政府各項主要的抗辯理由和法理依據，力求進行全面的解析，運用實體法、國際法實踐、判例以及各個相關學科的理論對抗辯體系中的主張進行了歸納、演繹和比較的方法，層層推演，細膩地分析和求證了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對日本享有固有的求償權。事實上，日本政府人為設置的法律障礙，概括而言是缺乏實體法依據的，某些抗辯理由漏洞百出，毫無實體法意義上的依據可以支撐。筆者所研究和撰寫文章的最大的特點是具有針對性：從法律和法理上與日本政府在法庭上的反論或者日本法院的判決有着實質性的交鋒和較量。

筆者之所以研究這個課題，除了具有相當的政治意義以外，在學術上而言，是為了論證戰爭受害者對加害國的求償權是一項相對獨立的權利，任何加害國均有義務在國內法層面上履行國際法義務並承擔賠償的法律責任。這是一個在傳統（近代）國際法上所不曾創立過的國家法律責任原則，今天研究和推動這項規則的實現，有着重大的國際法上的意義。區別近代國際法與現代國際法的最為重要的標誌之一是國家的戰爭權完全受到了限制（除自衛權、民族解放武裝運動），而創建一項關於發動戰爭的加害國家直接向民間戰爭受害者承擔法律

義務的國際法規則，不僅是對維持世界和平有着重大意義，也是對國際法尤其是國際人權法發展的重要貢獻。以這個角度而言，本論著在國際法實踐和學術理論上均有着不同尋常的意義和價值。

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展開的對日索賠鬥爭，其行為過程本身就意義非凡，60多年前侵華日軍在中國實施反人類（細菌戰等）的罪行被漸漸揭穿，而中國民間清算血債的正義行為被全世界越來越多的人們所關注。⁴它在揭露日軍侵華戰爭的暴行的同時，不僅是對日本右翼勢力的有力回擊、遏制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也是為了維護人權和民族尊嚴，告慰3,500萬死難的同胞。

日本政府和有關方面只有向中國政府和人民作公開、真誠的謝罪，公平、合理地向戰爭受害者個人進行賠償，才能使中日兩國的關係走向健康、正常、友好的發展方向。因此，對日民間索賠不僅不會影響中日兩國正常的外交關係，相反，只有公正、徹底解決戰爭遺留問題才有可能維護和發展中日兩國人民的世代友好關係。⁵

本論著完稿於2005年4月底，作為附件的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對日索償表中增加了此後起訴和最新判決概要的記載。

在長期的對日民間索償的活動中，有幸獲得各方友人的熱情幫助，筆者得以收集到相對比較完整的各類對日索償的訴訟資料和判決書。經常給予提供資料的有“中國人戰爭受害賠償訴訟日本律師辯護團”幹事長小野寺利孝先生、事務局長南典男先生；“侵華日軍細菌戰中國受害者索賠訴訟原告團”日本律師辯護團團長土屋公獻先生、幹事長一瀬敬一郎先生以及原告團團長王選女士；“日本思考戰後補償問題辯護律師聯絡協會”高木喜孝先生；“中國歸還者聯絡會”的熊谷伸一郎先生。在此謹向他們表示由衷的感謝。

長期以來，筆者在與中日各方的學者、律師、專家和社會活動家的交流和虛心學習的過程中，思路得以拓寬，深受受益非淺，然施惠者眾多難以一一枚舉，借本論著發表機會，真誠地叩謝各位前輩和同仁。

·本論著承蒙香港愛國人士鍾惠明先生和“中國民間保釣聯合會”

的鼎力資助以及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領導的支持和厚愛，終於得以問世。筆者深感榮幸，且言謝之意尚不足以交代，唯有在維護受害者權益，促進世界和平方面，盡自己力所能及的努力，以此回報各位的厚望。

管建強

2006年1月20日於瑞典隆德大學，
羅爾·瓦倫堡人權和人道主義法研究所

-
- 1 管建強：《討還公道》，載《新民晚報》，2005年7月3日。
 - 2 “日華和約”又稱“日華條約”，係指1952年4月8日，台灣當局與日本簽定的“日本國與中華民國間和平條約”——筆者注。
 - 3 “關於《中日聯合聲明》等對日民間賠償請求權問題鑒定書的補充意見書”的核心內容見本書第四章第二節第五目“關於國際法上的承認問題”。
 - 4 管建強：《違反常規，刻意偏袒》，載《人民日報》，2005年8月10日。
 - 5 管建強：《對日民間索賠：為了民族的尊嚴》，載《北京日報》，2002年8月19日。

X//

導言

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對日索償是一項戰後遺留的，並有待解決的歷史問題。1972年9月29日中日兩國政府簽訂的《中日聯合聲明》中“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國過去由於戰爭給中國人民造成的重大損害的責任，表示深刻的反省。”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佈，為了中日兩國人民的友好，放棄對日本國的戰爭賠償要求。”歲月本來是可以醫治戰爭創傷的，但是日本右翼保守勢力偏偏不斷地舊帳翻新。中國受害民眾迄今不僅沒有得到日本政府的正式的毫不含糊的認罪、道歉和賠償，而且還不時受到日本參拜靖國神社和篡改歷史教科書等事件的再次傷害。

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認為中國政府並沒有放棄過民間戰爭受害者的對日索賠權。90年代初一些學者和全國人大的代表也開始關注着這一涉及到國家和人民的重大利益的對日民間索償問題。對於《中日聯合聲明》中關於中國政府放棄戰爭賠償的問題，中國一些國家領導人曾作過公開表示：民間求償和政府賠償不是一回事，遭受戰爭創傷的中國人民通過正常的渠道，提出他們的要求是完全正當的；……《中日聯合聲明》並沒有放棄中國人民以個人的名義行使向日本政府要求賠償的權利。

催生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發起的對日民間索償活動有着眾多的因素，除了日本缺乏對戰爭責任應有的反省之外，還有着其他緊密關聯

的國際、國內以及歷史的因素。

在國際因素方面，國際人權法的發展推動了對日民間索償活動的展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戰勝國對戰敗國的戰爭賠償則發生了進一步的深刻變化。戰爭賠償已經超越了經濟、軍事的領域更多地體現了政治和道德的意義。由此產生了“戰爭賠償”和“損害賠償”的兩個賠償方面的問題。從戰後民間索償的國際實踐上看，戰後德國通過與有關國家締結關於戰爭賠償的條約，同時又在國內制定有關戰爭賠償的法律並設立相關基金來解決對戰爭受害者的賠償問題。

二戰後，戰勝國制定了一系列有關日本賠款問題的國際文件，戰爭受害者對日本的索賠訴訟本應該在戰爭結束後就開始的。但是在冷戰的局勢下，官方和民間的對日索償都被擱置了。德國則以東西分離的理由一直拖延了實行國家賠償。戰後德國通過國內立法對民間戰爭受害者進行了賠償，但是受益的對象有限。醞釀於戰後，求索於東西方冷戰前夜的對戰爭責任國家的民間索賠，隨著東西德國的統一和東西方冷戰的結束，和平與發展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主題，國家間關係逐步正常化，發展中國家的國際地位有所提升且處理國際事務的自主性增強，處理民間戰爭受害者的問題得以向縱深發展。2000年德國政府和企業共同出資100億馬克設立的“記憶·責任·未來”基金，表明了德國政府在對待過去的戰爭犯罪的賠償方面的積極態度。這為亞洲受害國的國民開展對日民間索償提供了有利的國際環境。

同是戰敗國的德國在戰爭賠償責任的履行方面與日本有着鮮明的對比。德國以國家間賠款的形式對西方佔領國和原蘇聯、東歐12國和以色列進行賠償。1952年9月10日德國與以色列簽署了《盧森堡協議》，該協議規定，德國共向以色列賠款34.5億馬克。這筆賠款雖是以國對國的形式完成的，但以色列實際上是作為一個國家來接受德國對受迫害猶太人的個人賠償。¹

此外，德國制定了《聯邦賠償法》、《聯邦財產返還法》以及《苛刻緩和最終規定》等若干國內法，以支持戰爭中德國軍隊和企業暴行的受害者的求償要求，並建立了相應的基金以落實對戰爭受害者的賠

償。受害者在德國對德國政府和企業的索賠訴訟也往往得到法院的支持。許多曾驅使猶太人服勞役的企業，在賠償談判後，都相繼支付了受害者個人賠款。²1988年的德國奔馳公司對戰時在該公司被迫服勞役的猶太人支付了2,000萬馬克，1991年德國大眾公司向猶太人民間索賠團體支付了1,200萬馬克的賠償。此外還有IG公司、AEG公司、克爾普公司、西門子公司、拉因梅塔爾公司等。截止1993年1月，德國根據《聯邦賠償法》、《聯邦財產返還法》等有關法律已支出的補償金合計為904.093億馬克。之後以2003年為目標預定支出317億萬馬克。二者合為1,222.65億馬克。若按1馬克等於80日圓的匯率計算，截止1993年1月1日，德國支出72,394.4億日圓，到2030年將支付97,812億日圓。³需明確的是，這個數目只是依據德國有關國內法賠償的數額，以國與國形式支付的賠款並未計入。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教訓和人類文明程度的提高，使得國際社會對人權十分重視，在以聯合國為代表的國際組織的推動下，國家間締結了數量很多的人權條約，人權原則成為國際社會普遍承認的國際法原則，人權觀念也日益深入人心。在這種國際背景下，對日民間索償活動受到了國際社會的關注和國際輿論的支持。國際人權法理論的發展和實踐，推動了以亞洲受害國國民為主的聲討和清算侵略暴行的訴訟運動。1990年起以朝鮮人戰爭犧牲者正式起訴日本政府要求損害賠償為開端，拉開了戰爭受害國國民的對日民間索賠的序幕。

在國內因素方面，中國人民法律意識和權利意識的覺醒是對日民間索償活動展開的內在因素。中國的“文革”結束後，經歷了撥亂反正。1978年12月，中國共產黨舉行的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確定了“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團結一致向前看”的指導方針。提出要健全社會主義民主和加強社會主義法制的任務。

改革開放後的市場經濟催生民眾的權利意識。市場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就會呼喚法治。而且，中國市場經濟的發展推動了民眾受教育程度的提高，這為人們對自身權利意識的覺醒和法律素養的提高提供了主觀上的條件。

隨着中國向法治國家逐漸邁進，中國民眾越來越重視用法律途徑來維護自己的權益，中國社會出現了此起彼伏的各種民間維權活動。對日民間索賠雖然具有國際性因素，但是從性質上看，亦是中國民眾權利意識覺醒的結果，是中國民眾自覺以法律為依據和途徑維護自己權益的活動，因此也是中國民間維權運動的組成部分。

就對日民間索賠活動來看，國際公約和國際習慣很久以來就確認發動侵略戰爭的國家有着向被侵略的國家及人民因其侵略而遭受的人身和財產的損失進行賠償的義務。日本的有關國內法，如民法等，也早就確認了侵權行為的賠償責任。然而，一些中國民眾因日本的侵略戰爭而遭受了巨大的人身和財產上的損害，但是卻一直沒有能得到日本方面的謝罪和賠償。這種國際法上賦予個人應該獲得戰爭損害賠償的權利在現實中卻沒有被落實。隨着中國人民權利意識的覺醒和中國民眾對法律（包括國際法）認識的不斷提高，戰爭受害者便自覺地以訴訟的方式以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在歷史因素方面，還涉及到日本的侵略暴行沒有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以及日本在戰爭賠償上不充分。這些均是催生對日民間索償的背景和因素。在此恕不贅述。

根據相關資料和作者的整理，顯示了至 2005 年 4 月底為止，外國人民間戰爭受害者向日本法庭提出的關於戰爭賠償的對日民間訴訟已達 84 起（已經立案開庭受理的）。其中以中國大陸方面的戰爭受害者為原告提起的訴訟有 26 起（包括李秀英名譽侵權訴訟案件），台灣和香港方面的對日民間索償訴訟近 10 起，韓國及在日韓國人的對日索償訴訟約 30 起，其餘的則分佈在菲律賓、美國、英國、荷蘭等一些國家。

中國的民間戰爭受害者，廣義而言既包括中國大陸也包括台灣和香港等地的受難民眾。儘管台灣和香港等地的受難民眾的對日索賠問題可一併研究，可是，鑒於戰後複雜的外交歷史背景，以及從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角度來看，以中國大陸民間戰爭受害者作為研究的對象則更具有代表性。因此，本論文僅以中國大陸民間戰爭受害者為研究的對象。

2004年7月8日，筆者出席了民間人士在北京舉辦的“中日戰爭遺留問題學術研討會”。會議最後達成了“將索賠進行到底——中國民間對日索賠行動共識與倡議”的宣言書。其中強調：“將索賠行動進行到底。我們在要求日本像德國那樣反省戰爭的同時，還必須要求自己像猶太民族那樣，為追討公道、伸張正義、捍衛尊嚴而進行不屈不撓的韌性的鬥爭。無論有什麼困難，也無論發生怎樣的情況，我們都要義無反顧地將索賠訴訟進行到底。這是良心的驅使、歷史的託付、人民的期望。”

在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展開的對日索賠的司法實踐中，關於追究加害方責任的法律依據的爭議問題，是整個對日索賠進程中所面臨的最具有挑戰性的課題。日本政府的諸多抗辯理由已經成為中國民間戰爭受害者對日索賠進程中的重大的法律障礙，不僅關係到對日民間索賠的勝負成敗，更重要的是關係到正義能否伸張，世界和平的秩序是否會遭到破壞等問題。因此，中國的學者有責任就日本政府的抗辯理由法理依據從法理、事實等方面進行深入地研究、分析、揭露和駁斥。關於這一課題中許多棘手的法律問題研究在目前中國依然是一個空白，為了維護人權和民族尊嚴，中國急需這方面的有深度的研究成果。

苔花如米小，也學牡丹開。儘管筆者個人力量微薄，研究水平有限，但是，為能夠推動對日民間索償的不斷深入，以及為了國際人權法的進一步發展作出一定的奉獻，筆者謹作此拙文。

1 楊德利：《關於德國的戰爭賠償問題》，載《德國研究》，1996年第1期第11卷。

2 董維久：《日本與德國戰後賠償的比較研究》，載《世界經濟與政治》，1995年第9期。

3 內田雅敏：《戰後補償的思考》，學苑出版社，1999年，第110～115頁。

目錄

自序	V
導言	XIII
第一章 戰爭賠款與民間戰爭損害賠償的區別	1
第一節 國際人道主義法是民間戰爭受害者索賠的法理基礎	3
一、國際人道主義法產生的原理	3
二、媾和條約中賠款概念的演變	6
第二節 區分國家賠償權與戰爭受害者個人索賠權實踐	11
一、戰爭損害與民間損害賠償的關係	11
二、民間戰爭損害賠償權為戰後和約所承認	14
三、公權力處分民間戰爭受害者私權的限制	18
第二章 戰後中日之間有關“協定”的法律性質	21
第一節 日本國（政府）曲解《舊金山和約》否定《中日聯合聲明》效力	23
一、對日索償個人請求權法律障礙爭議的現狀	23
二、日本政府曲解《舊金山和約》的法律效力	24

/